**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相关要求，探索构建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清单式可控化管理制度，保障研究成果能够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切实起到有效支撑，本次采购具体需求如下：针对关中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大的重点行业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焦化、钢铁、水泥、石化、砖瓦、工业涂装、陶瓷、玻璃、石灰，以及1-2个关中地区特色行业）对不同区域、不同污染源，在特殊时段（重污染天气）排污许可制度等多种环境管理政策的耦合性进行研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构建重污染应急响应排污许可证等多种环境管理政策耦合的清单化管理体系，实现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可控化环境管理。预算金额：894000.00元。

**二、服务内容**

（一）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与排污许可制协同优化管理研究

1.对近三年关中地区重点行业（范围同上）大气污染应急响应情况、年度应急减排情况、年度用电数据等进行收集整理，对照年度环统数据、排污许可执行数据、污染源在线数据以及实际用电量等多口径统计数据，调查分析实际年度减排量及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2.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典型企业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深入现场调研，掌握企业应对重污染天气时段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评估落实效果，提出改善措施，确保实现可量化、可操作、可核实的应急管控要求。

3.针对关中地区各地市重点行业的大气污染物四项主要污染因子的不同排放情况开展分析研究，研究将重点行业企业在特殊时段（重污染天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制的可行性。具体研究一是根据各重点行业类型，分别分析不同行业应急等级响应下的减排量和减排比例；二是根据各重点行业的应急响应实际启动天数，分析行业减排量和企业实际减排量。三是基于以上相关数据分析，提出特殊时段（重污染天气）的整体减排要求，以此优化现有应急减排清单，构建重污染应急响应与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耦合的固定源清单化管理体系。

4.结合以上研究成果，针对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政策的管理职责和业务流程进行系统梳理，厘清重污染天气时段应急响应措施应用于排污许可管理的路径，提出有效性强、可操作性高的管理模式。

1. 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填报模式研究

依据现有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相关要求及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结合重点行业自身特点，基于调查研究成果，探索特殊情况下（重污染天气）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效管控措施，对“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模块中的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冬季污染防治信息等相关内容的填报模式及要求进行研究，实现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可控化环境管理。

**三、技术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12月26日）、《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陕重污染天气办〔2021〕9号）、排污许可制的所有相关规定。

**四、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或同等职称。

2、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团队组成结构合理，项目成员具备该类项目实施经验，且成员间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任务具体。

二、本项目服务期内，通过专业技术团队深入调研，采用科学技术手段对减排数据进行全面分析总结，提出行之有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与排污许可相耦合的管理路径。

三、项目方案论证、成果验收需由省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及排污许可领域知名专家进行（其中需包含一名部级专家）。

四、服务期内，配置专人与多方进行沟通协调；质保期内，保证提供全天候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五、本项目涉密文件及资料按照保密法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配置保密室、专门的保密管理人员、保密制度等。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11月30日。

（二）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合同金额 70 %预付款；

2.成果报告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无任何问题后，支付 30 %合同价款。

**六、其他**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的大气污染防治类合同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的环保绩效类合同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的排污许可类咨询或课题研究合同业绩。

（二）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10月30日底前完成基础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11月30日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及成果提交。

（三）成果交付要求

1、近三年（2021-2023）年度减排量及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2、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研究报告（包括落实情况，评估落实效果，提出改善措施）；

3、重点行业企业在特殊时段（污染天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制的调查研究报告；

4、应急响应下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源清单化管理体系研究报告一份；

5、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调查评估报告；

6、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填报模式研究报告。

以上各种报告类资料提供纸质版10份；电子版2份（WORD格式），并刻录成DVD；论文需在行业领域核心期刊进行发表；平台管理类确保能够正常运行。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